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7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 人民幣	附註 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4.10 港元計算	<u>678,356</u>	<u>407,867</u>	<u>1,086,223</u>	<u>2.23</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4.51 港元計算	<u>678,356</u>	<u>451,499</u>	<u>1,129,855</u>	<u>2.32</u>
				2.55

附註：

1.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85,838,000元減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探礦與評估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9,986,000元及人民幣7,496,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可能發行的121,952,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價及上限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4.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3元)及4.5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0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費用，並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該等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3.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487,805,659 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0.9090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現行匯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後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致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詳見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5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7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我們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我們寄交有關報告的人士負責。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倘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於選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時，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5年7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妥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1日